

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永續證照考照方案

112.10.25 112-1-2 永續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3.4.24 112-2-2 永續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4.3.26 113-2-2 永續處處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永續相關課程及考取相關證照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永續證照考照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補助當時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參加永續相關證照考試，以提升學生校內、外學習經驗者，得為申請人依本方案提出申請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與「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」議題相關之證照考照。

第四條 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報名費。

(二)審查費。

(三)考試費。

(四)核發證書費。

(五)考照獎學金。(僅限於政府單位辦理之免費課程者可申請)

二、補助額度：

(一)每案申請總金額依前述補助範圍之個人進行補助，其個人最高補助金額，每學期以新台幣 5,000 元為上限。

(二)同一學期內同一證照以補助一案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一、本實施方案以一學期受理申請乙次為原則，申請人須於每次徵件公告發文後，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補助範疇限於當學期所參加之證照考試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文件需合併於同一檔案，以電子 PDF 檔傳送至永續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永續治理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sdgs@cycu.edu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請寫明：「學期別_申請永續證照補助_系級_姓名」；檔案名稱請寫明：「申請日期_姓名_學號」文件不齊者、不合規範者不予受理。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證照官網之內容資訊介紹。

(三)證照考試之參加證明或證照影本。

(四)符合補助項目之費用單據。

三、組合性或可累計之證照可分次申請。

四、相關支付憑證須符合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」規範，未符合前項規範之單據將退還申請人不予補助。

五、已獲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。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或偽造參加證照考試者，本處除追回補助款項，並依「中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報請學校予以懲處。

- 第六條 申請案經本處審查後，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申請人。審查作業由本辦公室負責審核，經永續長簽核後頒發。
- 第七條 本方案之經費來源，為本處年度獲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，以每年度預算經費為上限，並依學生申請時間作為核發優先順序，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方案經永續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